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- 三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紀錄：劉育珊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- 六、確認第 14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決定：准予確認。

七、 討論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
細部計畫內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

決 議：

- 一、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以建蔽率 60%及平均容積率 250%檢討，餘請依照「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州廳專用區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：「全區皆應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」，本增建案仍應送都市設計審議。

- 八、散會：下午2時50分。

討論事項	第一案	所屬行政區	臺中市西區
提案單位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簡報單位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案由	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內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		
說明	一、緣由 臺中州廳專用區係屬「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」(詳圖 1)，經 111 年 9 月 30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決議：「有關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細部計畫，請研擬該地區細部計畫內容後再提會討論。」，本局目前尚未完成臺中州廳專用區細部計畫之擬定作業，惟文化局近期因「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計畫」有申請建築執照及興建之需求(詳圖 2)，囿於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可供檢討，爰提會討論，俾憑據以辦理。 二、主要計畫規定 依據本府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部分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臺中州廳專用區(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)」之指導原則：「…變更後之平均容積率仍應維持 250%為原則、且全區皆應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。…」。		
提請大會討論事項	一、請文化局說明有關「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計畫」之建築規劃設計及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況。 二、有關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，因細部計畫內容尚未完成擬定作業，「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計畫」之建築規劃位置屬文化部公告之古蹟土地定著範圍(詳圖 3)，爰參考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3 條保存區建蔽率 60%規定辦理；另依據臺中州廳專用區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：「…變更後之平均容積率仍應維持 250%」，爰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得以建蔽率 60%及平均容積率 250%進行檢討，餘請依照「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。 三、另依據臺中州廳專用區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：「全區皆應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」。		
市都委會決議	一、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得以建蔽率 60%及平均容積率 250%進行檢討，餘請依照「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。 二、依據臺中州廳專用區主要計畫之指導原則：「全區皆應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」，本增建案仍應送都市設計審議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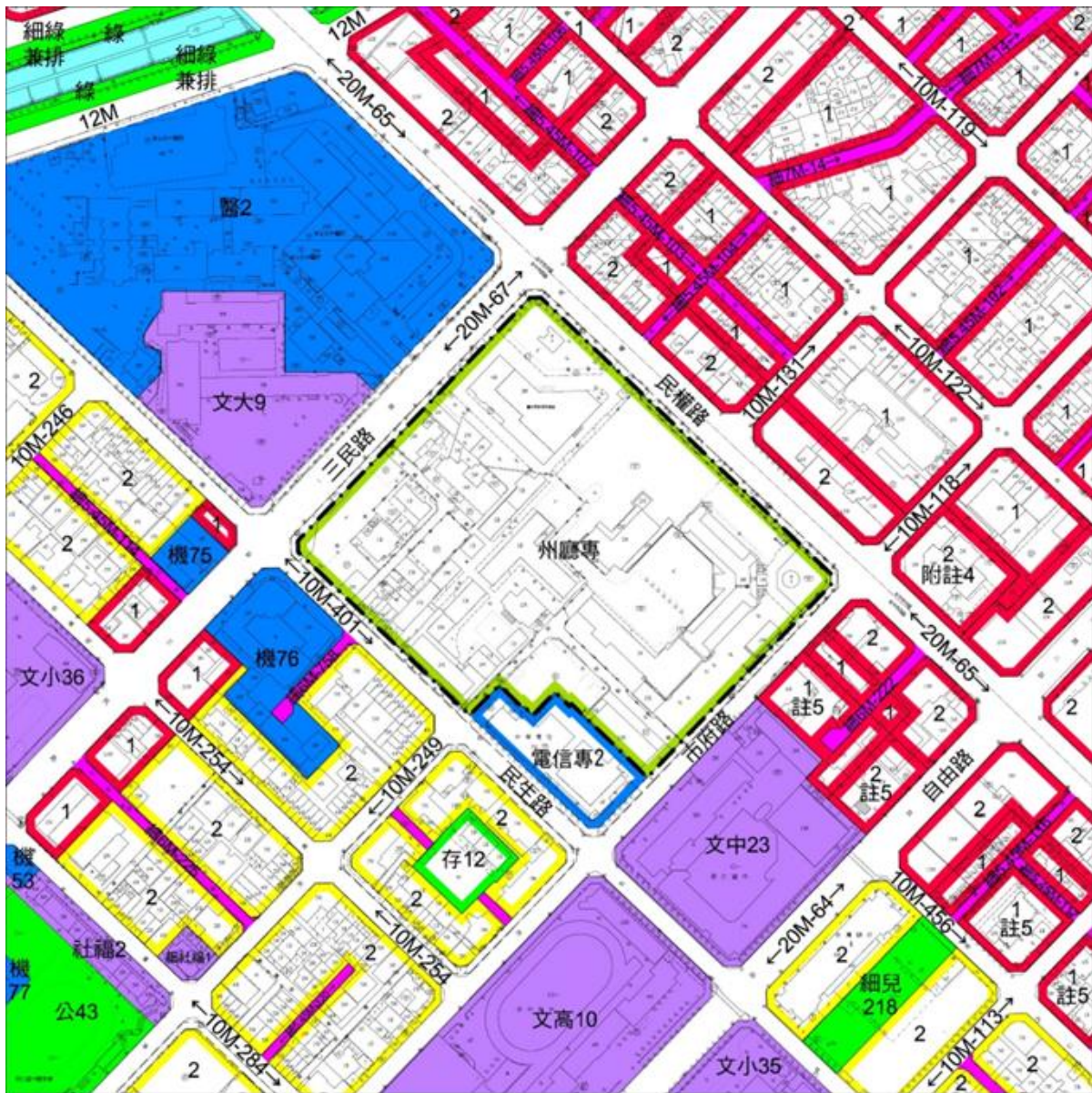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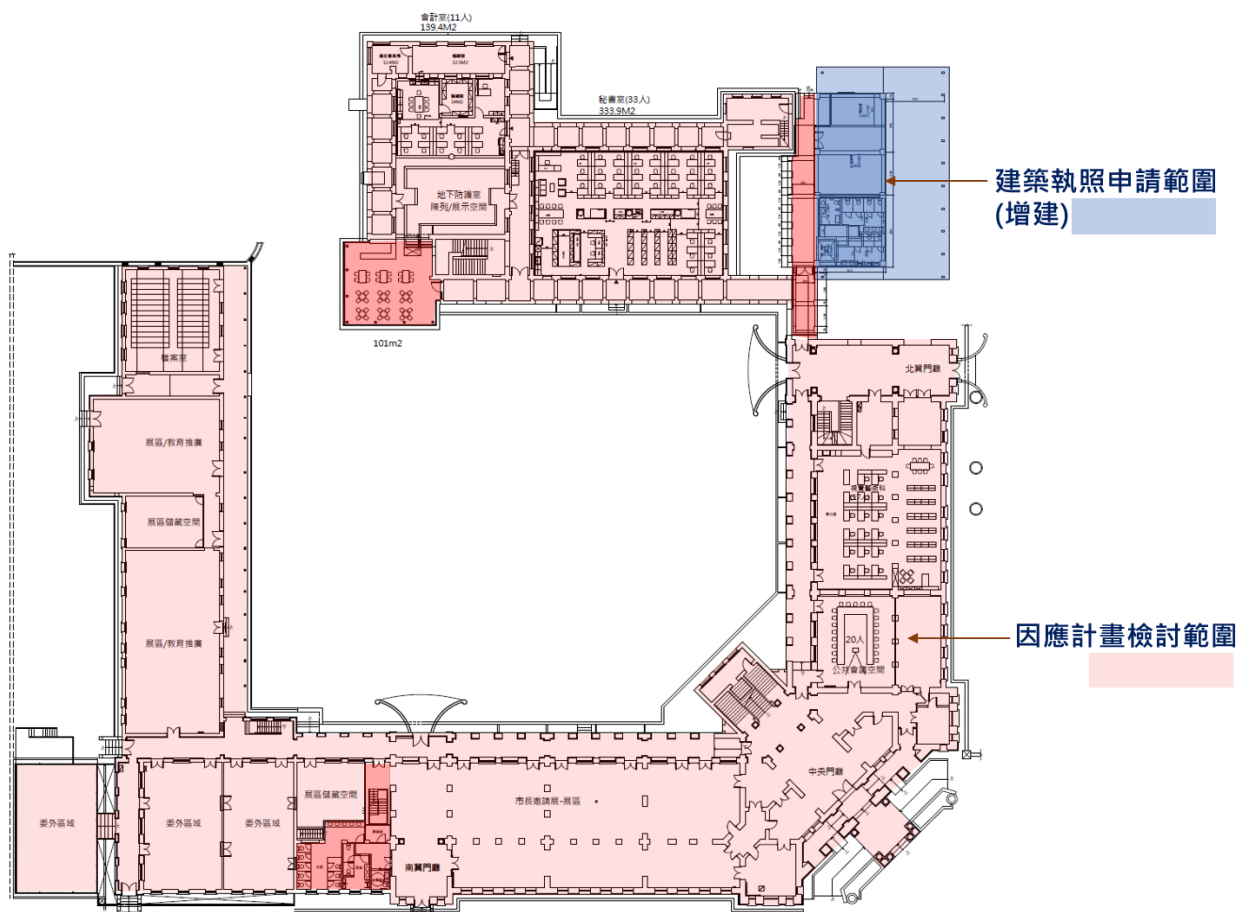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文化局申請建築執照範圍示意圖

古蹟範圍為臺中州廳主棟、南側附屬廳舍及後側會議廳棟。

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1地號、利民段二小段1-2號、三民段一小段1地號、三民段二小段1-19、2地號等5筆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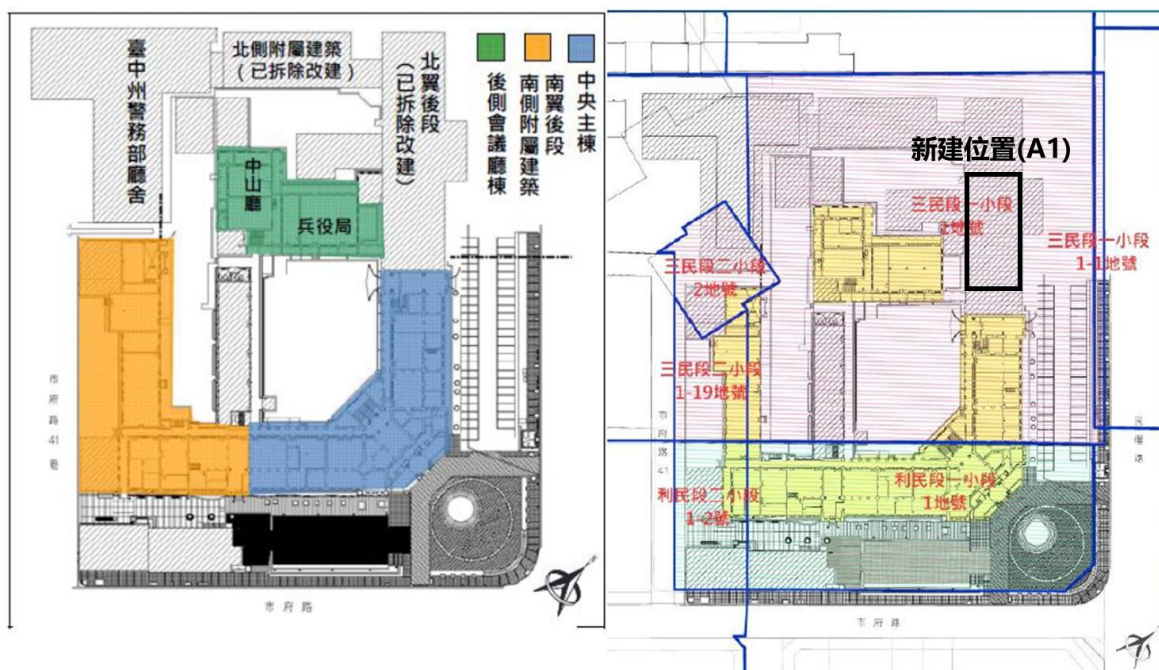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臺中州廳古蹟範圍圖